关于《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金华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邮编：321017。

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399926@qq.com。

3.通过电话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4年3月2日

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82495066

附件：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发展的特色化平台载体，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9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小微园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华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聚焦产业集群化发展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特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园区，推进小微企业园向小型产业园转变，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主要目标。到2026年底，实现小微企业园数量合理增长和质量同步提升。全市新增认定小微企业25个以上，新增建筑面积250万平方米以上，创建三星级以上园区20个以上，省数字化示范园区6个以上。培育认定A类运营机构20个，新增培育规上企业150家。

二、主要任务

（一）高起点发展定位

3.打造特色化园区。坚持准公共属性，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理念，将小微企业园打造成为中小微企业集聚、规范、创新、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的特色化基础性平台。结合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坚持“一园一业”“一园一品”，统筹谋划建设制造业细分领域的小微企业园，把小微企业园打造成为我市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特色化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

4.打造高端化园区。聚焦产业高端化和园区品牌化，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小微企业园，着力创建一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四星级、五星级园区；聚焦优质企业培育和亩均效益提升，在园区内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升规”企业；试点探索具有引领性、示范性、标杆性的现代产业社区（未来园区）样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5.打造智能化园区。按照“管用实用、降低成本”原则，建设园区智慧化管理系统，加强园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创建园区局域网，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园区人流、物流、用能和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高效精准智慧化管理。同时推动入园企业实施网格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6.打造绿色化园区。推广园区“光伏+储能+能源管控系统”建设，鼓励开展电能替代，引导园区进行综合性、系统性的节能改造升级，新规划建设的园区应充分利用地下和屋顶空间，科学设置停车场和光伏设施，实现光伏全覆盖。针对园区主导产业生产工艺特点，实施园内企业的产线节能技术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小微企业园。鼓励园区引入废弃物循环利用系统、智慧能耗监测系统，开展生产性危废集中收集和处理，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化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二）高站位规划设计

7.加强统筹规划。各地按照“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动态编制小微企业园建设规划或方案。对传统制造业集中地区，鼓励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水平高的小微企业园。对新兴产业和科创企业集聚地区，鼓励建设一批“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一体化的小微企业园。推动铸造、电镀、模具等工业制造基础环节集聚生产，建设一批功能型小微企业园。新规划建设园区的主导产业应是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光伏及新型储能、电动工具、纺织服装、生物医药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磁性材料、集成电路及信创、电子化学品、工业机床、机器人等10条重点产业链的产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

8.明确园区要求。新规划建设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原则上占地面积应在10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厂房消防等级应在“丙类”（含）以上，原则上容积率在2.0以上。根据不同产业类型小微企业园确定建筑密度、厂房层高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提高制造业小微企业园规划建设比重，确保新增小微企业园以制造业小微企业园为主。小微企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建造不符合规划功能用途的成套住宅、宾馆等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9.优化园区设计。优化提级小微企业园的总体设计标准，新规划建设的园区要有自己的色调和风格，确保外观高端、环境优美、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有条件的园区应设置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合理布局道路、车位、电力、消防、安全、环保、信息网络、物流仓储、供热供气、商务办公、住宿餐饮、物业管理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为企业生产和员工生活提供最优环境。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小微企业园标识，提高小微企业园辨识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三）高标准开发建设

10.鼓励多元开发。坚持以政府开发为主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其他市场主体开发为辅的多元开发模式，加大政府对小微企业园建设的投入力度。支持跨区域合作，采用“飞地”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园，共建“科创飞地”“产业飞地”。支持结合对老旧工业点、成片标准厂房、小微企业集聚片区的整体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11.加强建设管理。各地要制定小微企业园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对在建和新开工小微企业园项目实行全流程清单式管理。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审批、施工许可、消防安全、能评、环评、招投标等手续。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按要求报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认定。规模较大、分期建设的小微企业园可分期进行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推动存量提升。推动经省级认定的存量园区提档升级，鼓励各地通过工业用地有机更新、盘活低效用地等方式进行扩容或连片重整扩大园区体量。鼓励通过提高园区容积率，推进轻工业上楼，提升园区亩均效益。鼓励开展“一园一策”帮扶，园区间结对帮扶。鼓励园区对照标准创建高星级园区和数字化示范园区，实现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四）高质量集聚发展

13.优选入园企业。各地政府要明确企业入园的基本条件、产业导向、入驻流程等内容，制定入园管理评分体系，对报名拟入园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分，引导同行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生产性服务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优先遴选具有“专精特新”特质的小微企业和“小升规”培育企业入驻。经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自首次入驻或省级认定年度起设置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不实施资源要素反向倒逼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14.加强梯度培育。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园在产业集群、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服务集成和治理集中等方面的优势，实施入园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升规”等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入园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加快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15.推进腾笼换鸟。各地政府要明确入园企业出园的具体衡量标准和流程等内容，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措施，定期组织入园企业大清查，清退不合规入园企业，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排位末档或未达到其他约定条件的已入园企业，及时予以整改，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倒逼退出，有序推动园内企业“腾笼换鸟”，避免造成“低散乱”集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高水平运营管理

16.提升园区运营水平。制定并推广园区运营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园区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园区运营管理和企业服务能力。培育和引进集企业招引、运营管理、产业链服务于一体的品牌化、专业化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支持其开展连锁化经营和“一地多园”联动运营管理。每年对运营机构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发榜排序，排名前10%的认定为“优秀运营机构”，并列为连锁化经营重点培养推广对象，排名倒数5%的运营机构进行黄牌警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17.加强园区安全管理。各地要建立属地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入园企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小微企业园安全管理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经信部门应指导督促园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牵头组织开展园区“四无”企业的检查和处置。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实施园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园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消防救援机构应依法实施园内企业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园内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建设局）

18.严格实施考核评价。结合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情况，修订完善建设运维质量评价、星级评定和市级“专精特新”产业园评定指标体系，突出管理服务情况、企业培育成效和园区特色亮点，创建一批绩效高、配套全、服务好、环境优的高星级园区和省、市级“专精特新”产业园。各地应将建设运维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园区运营机构或持地主体实施政策激励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推动园区高质量赶超发展。鼓励各地按建设运维质量评价等级给予运营机构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19.加强园区党建引领。推进园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实现园区党组织覆盖率100%。将园区党建工作和园区管理服务相结合，充分发挥园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进园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园区党建工作质量，增强园区党组织凝聚力、感召力和服务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

（六）高强度产权监管

20.严格开发资格审核。各地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用地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发挥政府开发主导作用，坚持小微企业园的准公共属性。各地政府负责对开发主体的资质和建设运营方案计划进行摘地资格联审，审核合格的才有资格开发小微企业园。拟申请建设小微企业园的开发主体在摘地前要有详细的开发建设方案计划，主要包括小微企业园主体建设目标、产业定位、招商方案、投资强度、产值效益等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21.严格土地出让管理。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园土地出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23号）执行。各地在出让小微企业园项目土地时，应当对地价、房价、分割、自持、转让、容积率、投资强度、产值税收、主导产业占比、企业出入园等做出具体规定，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实现全过程全周期监管，防止地产炒作和牟取暴利。在土地出让前各地政府应与开发主体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等相关要求签定园区项目运营管理合同，明确园区运营标准要求和违约处理规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22.严格厂房销售管理。工业地产类小微企业园在厂房出售前各地政府应与入园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相关要求签定监管协议，明确申请入园企业购买园内厂房的具体条件和退出回收规定。入园企业购置的厂房和非生产性用房等设施必须自用，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和处置，不得闲置。对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的，属地政府实行按原购房款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LPR）基准利率计息优先收购，属地政府放弃回购的，经批准后转让给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各地政府应本着“保本微利”和“降低小微企业入园成本”的基本原则，把厂房售价利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根据园区地块位置、配套设施等实际情况设定销售限价标准，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23.严格分割自持标准。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使用及消防安全的条件下，生产性用房可按幢、层、竖向单元为基本分割单元，双拼、多拼生产性用房允许竖向单元按层分割，且单层最小分割单元不少于1000平方米。各地政府开发建设（含委托代建）的小微企业园原则上采用“政府自建自持+先租后售”的模式，政府自建自持的小微园在获评省四五星级园区后可分割销售，自持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社会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小微企业园自持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20%。食堂、宿舍等非生产性经营用房必须由开发商自持且只能供入园企业使用，自持年限与用地年限相同。项目用地内的公共配套设施（道路、绿化、配电、消控、门卫等）作为小微企业园内各产权人的共同共有部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24.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推进、关键政策研究、土地资金保障和督查考核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和分工具体抓好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做好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

25.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土地要素、能耗指标、用电保障、项目审批、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优质企业、服务资源向小微企业园集聚。小微企业园建成运营（认定）3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类分档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优惠。鼓励各地对厂房租金给予适当补助，并对本地区的厂房出租价格进行指导性限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税务局）

26.加强服务保障。各地要把小微企业园纳入“三服务”重点对象，优先向小微企业园和入园企业发放各类服务券。为入园企业提供企业融资、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安全生产、快递物流、公共仓储、电商直播等专业化全方位服务。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业设计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电商园与小微企业园对接联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

27.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全面梳理和总结提炼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成功经验，积极创新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集成服务、企业培育、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政策措施，以现场会、案例汇编、工作简报、媒体宣传等方式，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小微企业园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

四、附则

1.小微企业园激励引导政策另行制定。

2.本意见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3.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1.小微企业入园条件通用导则

2.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监管协议（模版）

附件1

小微企业入园条件通用导则

为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成长环境，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园在助推小微企业孵育成长中的特色化基础平台功能，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9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小微园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金华市小微企业园企业入园条件通用导则，供各县（市、区）参考。

第一章 入园条件

第一条 小微企业入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入园企业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且工商、税务、统计隶属关系在各县区辖区内的工业企业或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县区辖区外的企业如需入驻该区小微企业园，须在入驻前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变更至该区或重新在该区设立企业）。

二、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符合各县区工业发展布局相关要求，同行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形成各具特色小微企业园。

三、符合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其他条件（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第二条 在符合第一条要求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入园：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成长型企业

1.列入小微企业培育库的初创型、成长型、领军型企业；

2.符合各县区产业发展的成长型企业；

3.其他条件（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企业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年研发投入（R&D）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近三年平均在4%以上，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曾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或列入市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企业；

4.其他条件（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优质企业

1.规模以上企业；

2.连续两年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和B类的企业；

3.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金华市“双龙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

4.列入金华市重点技改项目、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的企业；

5.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和列入“小升规”“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6.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和配套企业；

7.其他条件（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禁止入园

一、上一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

二、企业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存在对外出租厂房、土地，或闲置土地等情况。

三、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者排放总量无法满足自身平衡替代要求的、含重金属污染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企业。

四、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或不符合地方产业政策，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或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和强制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企业。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

六、两年内曾发生亡人事故（含火灾事故）或一年内2次及以上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被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处罚的企业。

七、其他情形（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第二章入园管理

第四条拟入园企业必须经过以下评估程序并在评估打分后安排入园：

一、拟入园企业申报。企业向小微企业园运营单位提交项目评估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申请材料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值税收、财务报表及有关认证证书等。

2.入园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的内容、规模、技术、设备、工艺流程、经济效益分析、资金来源等。

3.其他涉及企业入园和评估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

二、运营单位初审。运营单位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项目条件进行初审，筛选出符合入园条件的项目，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指挥部）。

三、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指挥部）评估审核。县区政府根据本导则制定《入园企业评估审核打分细则》，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指挥部）组织对企业送审资料进行审核和评估打分，对入园企业进行评估审核，提出评估意见。

四、县区政府复审，对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指挥部）审定的入园企业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方可入园（购置厂房）。

五、签定入园监管协议。工业地产类小微企业园购置厂房的入园企业与县区政府签定入园监管协议，约定入园企业退出园区的相关规定；其他租用厂房的入园企业与小微企业园签订入园监管协议，约定入园企业退出园区的相关规定，并上报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指挥部）备案存档。

第五条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

企业入园后要引进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由小微园业主统一聘请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介及专家，与入园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相关服务合同，设立安全工作站，为入园企业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服务，费用原则上由入园企业承担。

第三章退出机制

第六条入园企业退出机制

入驻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园区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入驻资格，并在3个月内予以清退。

1.入园企业存在擅自转租、转让厂房不动产权、闲置不投产等行为的，应无条件退出小微企业园，并不得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入园企业发生亡人生产事故（含火灾事故）或一年内2次及以上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被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偷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清退。

3.企业入园投产第三年起，连续两年在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需限时整改，如整改后在次年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仍为D类的，予以清退。

4.企业因上述原因退出小微企业园，其所有不动产需要转让的，属地政府实行按原购房款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LPR）基准利率计息优先收购。政府放弃优先收购的，允许其对外出让，受让方的资质和条件要经县区政府和所在乡镇（街道）审定。企业因经营困难需申请破产重组并经相关部门受理的，按破产重组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附则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并根据本导则结合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评估打分细则和小微企业园入园监管协议。

附件2

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监管协议（模版）

甲方：\*\*县（市、区）人民政府（示例）

联系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部门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有限公司（示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保障工业地产类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履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9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小微园办〔2020〕6号）等文件精神，甲方在小微企业园开发主体（运营管理机构）的知晓下，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监管协议。

一、厂房基本情况（以《厂房出让合同》为准）

厂房出让合同编号：

厂房位置：

厂房用途：

厂房面积（平方米）：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年期： 年

产业准入行业类别： ，需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金华市产业发展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为乙方的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全周期考核监管，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如乙方未达到本协议承诺和有关约定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的责任。甲方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代为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代为主张权利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及统计关系归属地不在金华的，甲方为乙方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及统计关系归属地依法变更到金华地区范围内提供必要帮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遵循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的相关规定，按期全面履行本协议承诺和有关约定，积极推进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

（二）乙方竞买取得的上述地块只能用于 项目建设。

（三）乙方承诺：乙方购置的厂房和非生产性用房等设施为自用，不会擅自转租、转让和处置，不会闲置。

四、转让约定

（一）对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的，属地政府实行按原购房款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LPR）基准利率计息优先收购。

（二）属地政府放弃回购的，经批准后转让给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

五、退出机制

（一）主动退出。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履行厂房出让合同并请求退还厂房的，甲方按转让约定处理。

（二）强制退出。乙方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强制退出：

1.乙方投产第三年起，连续两年在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

2.乙方上一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高于所在地区“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高于所在地区行业平均水平且能源消费总量超标的企业。

3.乙方存在擅自转租、转让厂房不动产权、闲置不投产半年以上等行为的。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者排放总量无法满足自身平衡替代要求的。

5.乙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

6.乙方发生亡人事故（含火灾事故）或一年内2次及以上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被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处罚的企业。

7.其他情形（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因履行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该项目用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当地小微企业园主管部门执壹份。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